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15:00至2018年4月11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3期10A栋23层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瑞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15,355,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9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15,351,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89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485,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92%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李瑞杰先生，在决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均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其中回避表决总股份为113,869,499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48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观萍、邵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